

## 第八屆瀚邦文學獎 - 徵文辦法

#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結合文創與公益力量，關懷視障朋友，進而創造社會美好力量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學校

###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13 年 5 月 3 日截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 5 月 3 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### 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台灣盲人重建院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ibt.org.tw>，從網站下載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，填妥後請將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、作品紙本 3 份(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)、隨身碟(要放入報名表、作品電子檔)，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瀚邦文學獎工作小組 收」並在封面註明徵選類別，無隨身碟者，請將報名表、作品電子檔 [e-mail 至 ibt34078596@gmail.com](mailto:ibt34078596@gmail.com)，資料不符者，不予評選。

連絡電話:02-2998-5588 分機 320 梁小姐。

### 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#### (一)視障組：

#### 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二百字～三千字）

第一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 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## 2.散文（六百字～一千二百字）

第一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 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#### 3.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(1 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。

(二)大眾組：

1.極短篇小說（一千二百字～三千字）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2.散文（六百字～一千二百字）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3.新詩（七十行以內）

第一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。

第二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
第三名(1名)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

佳作(3名)，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。

## 六、參選者資格

(一) 1.視障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-視障類別者。

2.大眾組：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，年滿十八歲者。

(二)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，包含全球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臉書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；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嚴禁抄襲及 AI 代筆。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。

(三) 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二項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，已得獎者，將追回全額獎金及獎座，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。

## 七、徵文主題

為了鼓勵社會大眾關懷視障朋友，注入更多創新前瞻的思維，本屆文學獎不限主題自由發揮，請靈活善用文字引發觸動人心的共鳴。

## 八、評審方式

(一) 評審作業：採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，初審為書面審查，淘汰不符合徵件條件之作品，複審與決審均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(二) 獎項從缺或增列佳作，得由評審視作品水準決定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- (二) 稿件投稿後，恕不接受修改或重新投稿，參賽者請於寄送稿件前務必確認。
- (三) 上屆第一名得主不可參加往後兩屆該得獎類別之徵選。尚未依規定送件，將不列入評選。(如第七屆獲得新詩第一名，則第八屆、第九屆不可報名新詩之稿件徵選。)
- (四) 每人只能投稿一篇作品(極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擇一)。尚未依規定送件，將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列入評選亦不退稿。
- (五) 稿件格式請將字體設定為 12 號字、新細明體，作品名稱請標粗體，並以橫式書打、A4 紙張雙面直式列印，附上頁碼，一式三份，並妥善固定(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勿膠裝勿用釘書機裝訂)，附上隨身碟一份。隨身碟內容請附有報名表檔案(Word 檔)及參選作品電子檔(Word 檔及 PDF 檔)各一份。報名表電子檔不需附身分證檔案及身心障礙視障證明檔案。
- (六) 參選者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稿。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以違反規定不列入評選。
- (七) 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相關說明，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視障組請附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，資料不全者不列入評選。
- (八) 郵寄前請確認文件是否備齊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或資料不全者不列入評選。
- ★(九) 頒獎典禮若不克出席或中途離席需有委託人代領獎項，請務必提前告知，獎金亦將延期至次月 26 日以支票的方式領取；若未提前告知，獎金將轉捐至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做視障教育基金。
- (十)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及 AI 代筆，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全額獎金及獎座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一) 得獎者須於公告後一週內提供個人資料、照片及得獎感言，mail 至主辦單位信箱。
- (十二) 第七屆開始將為兩年舉辦一次瀚邦文學獎。

## 十、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

- (一) 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17:00 前公布得獎名單，屆時將於重建院官網及臉書上公佈得獎入選名單(除得獎者會以電子信箱、電話

通知外，其餘不另行個別通知)。

(二)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獎金會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領取，請得獎者務必出席頒獎典禮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。本院僅為承辦單位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主辦單位瀚邦國際慈善基金會(02)8993-2277 分機 201 藍秘書。